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26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含本数）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及券商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报价式回购、股东收益信托、收益凭证、资产管理计划、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基金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方式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 CEO 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投资，委托理财产品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各级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委托理财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且兼顾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及券商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报价式回购、股东收益信托、收益凭证、资产管理计划、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基金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方式。

（五）投资期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CEO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类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投资，委托理财产品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遵循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包括股票二级市场投资以及其他股权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 CEO 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将密切跟踪投资产品进展和安全情况，如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回收资金，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5.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亦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坚持谨慎投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能力，丰富闲置自有资金的投资方式，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